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易,111
【裁判日期】1060328
【裁判案由】違反建築法
【裁判全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易字第 111 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229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係址設新北市○○區○○00 號之○○宮主任委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審查許可並領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僱工在○○宮坐落之新北市○○區○○里○○段○○○○○○○○里○○段○○○○○段 00 地號土地上，以鋼筋、水泥及鋼架等建材建造地上 1 層、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高約 5 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供作祭祀場所之用，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下稱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後，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認定屬不符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之違章建築，並勒令立即停工。惟○○○明知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復工，竟未經許可，於同年月 24 日上開函文合法送達後，仍持續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施工建造。嗣於同年 4 月 15 日又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至上址勘查後，發現○○○仍繼續施工建造，遂於同日以新北拆拆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制止其擅自復工，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合法送達。詎○○○仍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工人繼續施工。嗣於同年 5 月 9 日，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至上址勘查，發現仍有持續施工之情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告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本案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第 159 條第 2 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限制之相關規定；另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非供述證據，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3 頁反面、第 16 頁），並有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 105 年 5 月 17 日新北拆法字第 1053061658 號函、105 年 2 月 22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1053046146 號函、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拆拆二字第 1053056936 號函、105 年 2 月 18 日勘查紀錄表各 1 份，及送達證書 2 份、現場勘查照片 16 張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 1 頁至第 11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 93 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其係○○宮之主任委員，其建造上開建築物之目的係在提供信眾祭祀場所，本意雖佳，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即貿然興建上開建築物，迭經勒令停工及制止復工，猶執己意持續施工，而漠視主管機關之停工命令，行為仍有可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興建違章建築之規模，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殯葬業、尚須撫養母親、2 名子女及 1 名孫子（見本院卷第 16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建築法第 93 條，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偵查起訴，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靜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建築法第 93 條

（違法復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